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查了芦玉强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、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。芦玉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选举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芦玉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对《关于补选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刘富华先生、芦玉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，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，任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两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、选举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将补选刘富华先生、芦玉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龚洁敏、周永章、李胜兰

2019年12月13日